

## 附件 2

#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 专项（司法专题任务）2021 年度 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科技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组织专家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公正司法与司法为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专题研究任务实施方案，列为新增任务之一并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本专题任务面向“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积极响应“建设网络强国”“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围绕国家智慧司法体系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使我国的司法资源优化配置理论和跨部门跨层级多业务司法协同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引领世界司法技术和装备发展的先进技术成果，初步形成以智慧司法知识中心和法检司三部门运行支撑平台为核心的国家智慧司法运行支

撑体系，为实现公正司法和司法为民，建成公正、透明的司法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本专题任务执行期为 2018—2021 年，按照分步实施、重点突出原则，本批指南拟在智慧司法基础科学问题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方面启动 1 个研究任务，拟安排国拨经费总概算约 3000 万元，其中用于典型应用示范类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超过该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

本项目指南要求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组织申报，须覆盖所申报指南方向二级标题（例如，1.1）下的所有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指南各方向拟支持项目数原则为 1 项，若同一指南方向下采取不同技术路线，评审结果相近，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2 项，根据中期评估结果择优再继续支持。除特殊要求外，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5 个，参与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

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示范鼓励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区域开展。

## **1. 智慧司法基础科学问题与人工智能技术研究**

### **1.1 司法区块链关键技术及典型应用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基于区块链的审判执行存证验证、可信操作与面向经济社会的可信合约技术；研究基于区块链的检察机关存证验证技术；研究基于区块链的刑罚执行与律师资质存证验证技

术；研究司法区块链跨域跨链互认与可信保障技术；构建司法区块链基础平台，研究基于区块链的跨检法司全链条协同保障技术、实施模式与标准，并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审判机关数据上链标准，以知识产权、执行案件为示范，支持法院诉服、审判、执行业务过程中异构数据上链存证验证，支持基于可信操作的审判执行流程优化再造，支持构建面向经济社会领域的可信合约平台，可信操作应用场景不少于5类，可信合约示范应用不低于10类，业务验证响应时间 $\leq 60$ 秒，支持跨部门智能合约协同交互，多部门执行联动响应时间 $\leq 5$ 分钟；构建检察机关数据上链标准，支持基于智能合约的检察办案过程存证、验证，以检察机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为基础模型，形成涵盖证据移送、验证鉴真、专门审查以及自行补充侦查证据收集等智能合约数不低于10类，业务验证响应时间 $\leq 60$ 秒；构建司法行政机关数据上链标准，支持司法行政不少于3个业务过程中异构数据上链存证，针对司法行政机关形成示范智能合约数不低于6类，业务验证响应时间 $\leq 60$ 秒；法检司构建的区块链系统均需满足存证交易性能不低于5000TPS，支持安全国密算法，支持数据归档与存储技术，压缩率达到80%等指标；构建面向法检司的跨链认证协议与信息交换模型，实现跨链信息提取、交叉认证与安全可信保障，支持跨链证据互认、文书互认等在内的业

务互认种类不低于 3 类，响应时间 $\leq 60$  秒，跨链互认并发数 $\geq 50$ bps，实现基于区块链的律师执业身份、执业信用信息、司法建议信息跨检法司验证机制，跨部门交换延迟 $\leq 60$  秒；支持减刑假释等检法司协同全信息链上交换，跨部门存证验证数据交互延时 $\leq 2$  分钟；在同一省级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各不少于 2 家开展示范，申请/获得专利不少于 20 项、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8 项，正式标准或标准送审稿 3 篇。

有关说明：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组织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专项 (司法专题任务) 2021 年度定向项目 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及下设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科

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项目参与单位总数须符合指南要求。

(2)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贾国伟 电话：010-58884826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重点  
专项（司法专题任务）2021年度定向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1	范维澄	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	教 授
2	王岚生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教授级高工
3	马 栋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技研究所	副研究员
4	李建立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办公室	/
5	骆 斌	南京大学软件学院	教 授
6	李奋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 授
7	王晓程	航天科工二院 706 所	研究员
8	兰志勇	北京市司法局	/
9	孟祥旭	山东大学计算机学院	教 授
10	赵大哲	东北大学	教 授